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湯國強先生(「認購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認購人發出債券契據及債券證書；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8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湯國強先生除外)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李洧若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1 樓 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委任之每位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若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